

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1228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
1050316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5082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
1050922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8090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
1080926 健康科學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0916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
1130924 健康科學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081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081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
1140819 健康科學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臨床教學品質，落實理論與實務之運用，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，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實習班級導師及推舉專任教師擔任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送院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